

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中发改核准〔2018〕5号

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中山市黄圃镇健业路DN400和新柳西路DN300给水管安装工程项 目核准的批复

中山市黄圃镇自来水公司：

报来“中山市黄圃镇健业路DN400和新柳西路DN300给水管安装工程”项目核准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3号）和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）以及《广东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（2017年本）的通知》（粤府【2017】113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保证黄圃镇生产和生活用水安全，结合项目用地审查、

规划选址等审查意见，同意建设“中山市黄圃镇健业路DN400和新柳西路DN300给水管安装工程项目”，项目编码2018-442000-46-02-819300，项目单位为中山市黄圃镇自来水公司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：中山市黄圃镇健业路至东福北路、新柳西路至东福南路。

三、项目建设内容：健业路至东福北路安装DN400给水管长度550米；新柳西路至东福南路安装DN300给水管长度250米。

四、项目总投资额195万元，建设所需资金由企业自筹解决。

五、项目必须按照国家、省有关要求和市环保局批复意见，做好环境保护工作；项目建设要以合理利用能源、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为原则，确保节能措施和效能指标的落实。

六、请你公司根据本核准文件，办理城乡规划、土地使用、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。

七、项目单位必须在完善项目的建设用地、规划选址、环境影响评价、节能审查、水土保持以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审批手续后，才能动工建设。

八、项目的招标投标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（招标核准意见见附件）。

九、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调整，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。

十、本核准文件有效期限为2年，自发布之日起计算。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，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。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，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，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。

附件：中山市建设工程招标核准意见

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18年9月30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国土资源局、市城乡规划局、市水务局